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

2025 年 11 月 25 日